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 (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 三、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228,598,2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114,927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700,000 股)之 68.83%。
- 四、出席董事：董事長方敏清、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獨立董事陳易成
- 五、出席審計委員：陳易成委員(召集人)
- 六、主席：方敏清董事長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詳如附件)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 報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詳議事手冊)
  - (四) 報告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詳議事手冊)
  - (五) 報告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
  - (六) 報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議事手冊)



記錄：方淑瑩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詳如附件)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28,598,240 權，

贊成權數 205,271,006 權，佔表決總權數 89.79%；

反對權數 15,91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11,323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7,434,46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8,690,629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844,069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90,166 元及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086,731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5,504,127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8,681,350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498,172,391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28,598,240 權，贊成權數 205,483,903 權，佔表決總權數 89.88%；反對權數 33,01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081,32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28,598,240 權，贊成權數 205,485,736 權，佔表決總權數 89.88%；反對權數 18,3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094,12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國際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同時將視海外發行市場及股東資金需求，由原股東提撥所持有之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並由董事會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且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換算成每股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五、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100,000 仟股計算，對原股東最大股權稀釋比率按最大增資後股本計算約為 23.10%。惟本次增資計劃執行後，預期效益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

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尚無須負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七、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資金募集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相關事宜。
- 九、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十一、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28,598,240 權，贊成權數 172,735,056 權，佔表決總權數 75.56%；反對權數 32,725,44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37,73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1. 屆滿一年：20%

1-2. 屆滿二年：20%

1-3. 屆滿三年：20%

1-4. 屆滿四年：20%

1-5. 屆滿五年：2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評定等級，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績效

考核評定達A(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前述績效考核評定須達A+。

(3)公司營運目標：

以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率為績效指標，各指標之目標條件如下表，二項指標需同時達成。達成指標之判定以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屆滿日 (給予日)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 內部營運目標之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屆滿一年	大於或等於 13%	大於或等於 11.0%
屆滿二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1.5%
屆滿三年	大於或等於 18%	大於或等於 12.0%
屆滿四年	大於或等於 17%	大於或等於 12.5%
屆滿五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3.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1)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2)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3)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員工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決。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4.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

用。以 1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54.2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322,723 仟元。暫估 110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58 仟元、64,851 仟元、64,413 仟元、64,281 仟元及 63,920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814,927 股計算，暫估 110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新台幣 0.20 元、0.19 元、0.19 元、0.19 元及 0.1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28,598,240 權，贊成權數 205,054,231 權，佔表決總權數 89.7%；反對權數 312,9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31,03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市場訊息

會報 109 年概況：

109 年全球的崎嶇現象，上半年因新冠肺炎，導致全球供應鏈大亂。全球疫情迅速擴散的影響，大幅增加居家工作和居家學習的需求，使得供應鏈逐漸回穩。下半年，疫情相對較於穩定，原先在低谷的汽車應用也開始回溫，另外因中美科技戰而影響的全球晶圓短缺，到全球供應鏈的重新整理，進而產生新的契機，強茂在市佔率上也有所收穫。

### 企業發展

核心技術：

108 年強茂的研發團隊建立，專注高功率元件 MOSFET、IGBT、SiC 的晶圓設計和產品開發，在 109 年開始有所收穫，除了在第三代半導體 SiC Diode 元件之外，還有 IGBT 所需搭配的 FRED 功率元件也在同年上市。另外 8” 吋關鍵製程晶圓廠的機台也都陸續到位。這些強茂持續投入的研發資源，除了要建立功率元件的核心技術外，也為了因應未來高端應用的產品需求。

市場佈局：

長期耕耘下的汽車應用市場，近年來無論是新汽車客戶對強茂產品的認證許可，又或是新產品通過的車用認證，都逐年增長。除了原先的產品之外，為確保可以提供客戶更多的解決方案可能性，強茂也在橋式 (Bridge) 和高功率產品佈局開發。除此之外，強茂在 109 年進入貿澤電子平台。另外 109 年第四季，因應消費性應用和汽車應用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通過封裝產品擴產的投資，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

### 財務表現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5 億元，在 109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4.5 億元。

109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9.9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09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台幣 2.70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 未來展望

第 35 個年頭，從消費型應用發展到汽車應用和工業應用。從傳統二極體元件到大功率元件解決方案，從晶圓的採購到自主設計製造，從本地專業人才到國際人才的招攬。強茂變的不一樣。除了新產品 SiC Diode 和 FRED 的自主設計新產品的上市，另外我們在也持續提供與國際大廠可相較的功率元件 MOSFET 以及 IGBT，未來會有更多的自主設計產品上市。

如上企業發展和佈局，強茂持續向功率半導體領域投資發展，擁有晶圓設計的核心技術，加上封測技術，透過持續完整的功率元件解決方案，結合市場需求並鏈結市場通路及品牌行銷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及產品獲利提升的永續發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謝百成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710,919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881,552 仟元，佔總資產 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陳政初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七)	56,710,919	100	55,941,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七)	(5,375,874)	(80)	(4,731,153)	(79)
5900	營業毛利		1,335,045	20	1,210,75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284)	(0)	(20,066)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066	0	18,422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5,827	20	1,209,113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95,712)	(6)	(327,144)	(6)
6200	管理費用		(281,533)	(4)	(215,7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51)	(2)	(123,4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1)	0	2,092	0
	營業費用合計		(842,037)	(12)	(664,175)	(12)
6900	營業利益		493,790	8	544,93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6,232	0	7,387	0
7010	其他收入		22,978	0	11,46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868)	(1)	(16,761)	(0)
7050	財務成本		(54,657)	(1)	(55,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519,949	8	119,4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634	6	65,873	1
7900	稅前淨利		943,424	14	610,8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45,989)	(1)	(80,60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7,435	13	530,209	9
8200	本期淨利		897,435	13	530,20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480)	(0)	(6,274)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126	6	(27,56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25)	(0)	2,15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5)	(0)	(203,10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6	0	37,60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162	5	(197,1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6,597	18	\$333,031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2.70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2.69		\$1.50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328	270,167	(78,32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97)							(184,8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33,270)			153				(32,628)
D1	108年度淨利					530,209							530,20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61)		(26,916)					(197,1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5,448		(26,916)					333,031
E3	現金減資												(36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783			(17,404)			59				(11,5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92)							(1,29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622)	\$-	\$6,248,6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21	192,205	(53,02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20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9,456)							(349,4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154)			209				(434)
D1	109年度淨利					897,435							897,43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87)		362,908					329,1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2,348		362,908					1,226,597
L1	庫藏股票回											(16,507)	(16,5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489)			(3,691)							(8,4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06			(1,690)		1,690					(9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T1	其他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43,424	\$610,8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222	409,112
A20200	攤銷費用	36,204	23,0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41	(2,0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7	(19,267)
A20900	利息費用	54,657	55,663
A21200	利息收入	(6,232)	(7,388)
A21300	股利收入	(7,404)	(5,0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19,949)	(119,4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16	(3,3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64)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4	20,0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066)	(18,422)
A29900	其他項目	(12,211)	56,13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51,525)	396,3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505	(75,02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08	2,5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3,638)	262,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667)	75,6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105)	(7,9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0	68,451
A31200	存貨減少	44,831	151,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740)	(17,75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0	(1,8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080	(166,1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458	(249,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362	(140,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36	(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57)	(2,9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27)	(101,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972	905,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32	7,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433)	(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771	912,3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2,0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13)	(657,5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94)	(468,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	38,0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508)	(2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99)	(30,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9,642)	(11,3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9,300	5,0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528)	(1,148,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4,289)	460,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31,560	260,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64,17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4,4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5)	(8,41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456)	(184,897)
C04700	現金減資	-	(369,7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5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694)	(56,3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543	101,9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786	(133,8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93	368,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879	\$235,0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0,485,100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614,45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947,779	11	\$1,131,52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460,640	8	1,410,98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0	368,096	2	484,04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0	3,443,558	20	2,904,29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0/(七)	58,720	0	42,042	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7,406	1	417,00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7	39,245	0	31,094	0
130x	存貨		1,614,459	9	1,638,227	11
1410	預付款項		482,799	3	335,2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9,572	1	82,6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02,274	55	8,477,139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171,947	7	785,51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136,939	1	334,4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393,508	2	421,2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八)	3,691,739	21	3,165,96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	1,348,980	8	1,349,181	9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253,937	1	328,96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404,907	2	408,62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16,501	3	64,463	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538	0	47,922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748	0	38,615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5,744	45	6,944,957	45
1xxx	資產總計		\$17,758,018	100	\$15,422,0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	\$1,898,733	11	\$2,195,201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3	2,925	0	102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12,772	0	112,614	1
2150	應付票據	(六).14	556,694	3	515,112	3
2170	應付帳款		1,399,977	8	1,190,2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114	0	55,0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86,400	6	715,3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9,921	0	39,264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5	110,147	1	143,5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1	35,583	0	31,251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70	0	46,45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8,736	29	5,044,19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八)	4,643,731	26	3,411,19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5	72,620	0	74,557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1	202,441	1	190,32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5	100,701	1	124,0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7	113,342	1	108,6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715	1	95,2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2,550	30	4,004,032	26
2xxx	負債總計		10,511,286	59	9,048,225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3,328,149	19	3,328,149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2,196,674	12	2,202,946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453	1	186,4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4	525,0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5,504	6	723,373	5
	保留盈餘合計		1,972,194	11	1,434,837	9
3400	其他權益		(381,089)	(2)	(717,237)	(5)
3500	庫藏股		(16,507)	0	0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99,421	40	6,248,69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47,311	1	125,176	1
3xxx	權益總計		7,246,732	41	6,373,871	4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58,018	100	\$15,422,0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七)	\$10,485,100	100	\$9,142,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七)	(8,038,328)	(77)	(7,221,040)	(79)
5900	營業毛利		2,446,772	23	1,921,610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22				
6100	推銷費用		(540,392)	(5)	(490,098)	(5)
6200	管理費用		(568,569)	(5)	(522,1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046)	(3)	(291,66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2,318	0	10,734	0
	營業費用合計		(1,454,689)	(13)	(1,293,200)	(14)
6900	營業利益		992,083	10	628,41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99,152	1	50,090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141,748	1	127,2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470)	(1)	(100,740)	(1)
7050	財務成本		(80,754)	(1)	(84,6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25,625)	(0)	(19,81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51	(0)	(27,838)	(0)
7900	稅前淨利		1,031,134	10	600,57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5	(130,593)	(1)	(97,56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0,541	9	503,012	6
8200	本期淨利		900,541	9	503,01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05)	(0)	(5,943)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573	4	(35,665)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12,800)	0	1,89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65)	(1)	(208,07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5,285	0	38,58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788	3	(209,2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9,329	12	\$293,804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7,435	9	\$530,2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6	(0)	(27,197)	(0)
			\$900,541	9	\$503,012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6,597	12	\$333,0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32	0	(39,227)	(0)
			\$1,249,329	12	\$293,804	4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0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9		\$1.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9年及108年07月0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31X1	31X2	31X3	31X4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28		(78,32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67	(270,16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33,270)			153									
D1	108年度淨利					530,20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61)		(26,91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25,448		(26,916)										
E3	現金減資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783			(17,4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9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3,202,946	3,186,432	3,525,032	3,723,373	3,640,624	3,775,991	3,622	3,500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3,202,946	3,186,432	3,525,032	3,723,373	3,640,624	3,775,991	3,622	3,500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3,62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21		(53,02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205	(192,20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9,4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154)			209									
D1	109年度淨利					897,43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2,348												
L1	庫藏股票買回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4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06			(3,69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1	其他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3,196,674	3,239,453	3,717,237	3,015,504	3,669,283	3,288,607	3,413	3,500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1,134	\$600,5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6,673	808,515
A20200	攤銷費用	51,445	44,6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318)	(10,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422)	(13,097)
A20900	利息費用	80,754	84,611
A21200	利息收入	(99,152)	(50,090)
A21300	股利收入	(11,262)	(16,2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625	19,8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554	(52,7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63)	(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331	7,479
A29900	其他項目	(26,720)	54,70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698,845	876,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140)	(1,279,75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2,484	(213,5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7,468)	376,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678)	(6,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9,339	(105,9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51)	(5,836)
A31200	存貨減少	21,153	241,3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790)	77,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97)	(18,62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689)	27,0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1,582	422,5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567	(140,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13	(7,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314	(124,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987)	29,8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26)	(5,182)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	2,1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681	(733,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7,660	744,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52	50,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750)	(52,2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062	741,9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80	2,0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951)	(162,2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28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76)	(369,3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45	104,8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6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286)	(53,39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8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92	(25,7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6,283)	(86,3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62	16,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981)	(592,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6,468)	(73,3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1,617	250,1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854)	(37,69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24	28,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456)	(184,897)
C04700	現金減資	-	(369,79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50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436)	(7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4,441)	(78,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074	(466,6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898)	(110,7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6,257	(428,1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522	1,559,6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779	\$1,131,5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8,690,62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844,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690,166)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5,086,731)	(10,620,96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7,434,464	897,434,464	
可供分配盈餘		1,015,504,1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681,3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5 元)	(498,172,391)	(586,853,7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8,650,386</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計算。

2. 以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之已發行股數 332,814,927 股扣除庫藏股 700,000 股計算，每股發放 1.5 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1.5 元 x 332,114,927 股 = 498,172,39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 <u>及</u> 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 <u>或</u> 錄影之存證)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p>
<p>第十二條</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文字誤植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一 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予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1-1. 屆滿一年：20%

1-2. 屆滿二年：20%

1-3. 屆滿三年：20%

1-4. 屆滿四年：20%

1-5. 屆滿五年：2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評定等級，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考核評定達 A(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前述績效考核評定須達 A+。

3. 公司營運目標：

以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率為績效指標，各指標之目標條件如下表，二項指標需同時達成。達成指標之判定以既得期間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屆滿日 (給予日)	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 內部營運目標之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屆滿一年	大於或等於 13%	大於或等於 11.0%
屆滿二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1.5%
屆滿三年	大於或等於 18%	大於或等於 12.0%
屆滿四年	大於或等於 17%	大於或等於 12.5%
屆滿五年	大於或等於 20%	大於或等於 13.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

員工於離職、資遣生效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資遣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員工於留職停薪起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註)本條款所稱關係企業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 50%(含)以上者為限。

4. 退休：

員工於退休生效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員工於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之日前，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6.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普通股新股共計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第五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達一定績效表現且符合下列原則者：

1.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2. 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3. 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員工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呈送董事會核決。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第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

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